

# 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体育之窗”）于2016年度报告期末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资金占用情况

#### （一）华美德昌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华美德昌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美德昌”）成立于2006年08月，主营环保科技以及技术推广服务、经济贸易咨询等业务，注册资本金1,000万元。截至2016年12月31日，北京立方通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立方通用”）持有其98%的出资额，公司财务总监李强持有其2%的出资额。公司董事长傅强持有立方通用20%的出资额。

2016年01月，华美德昌共计代体窗水岸文化发展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原名为“工体水岸体育发展（北京）有限公司”，于2016年12月21日完成更名，以下简称“体窗水岸”）收取32,719.05元演唱会票款。

2016年03月14日，因华美德昌业务临时应急周转需要，体育之窗、体窗水岸分别向其提供了3,000,000元人民币及2,000,000元人民币的借款，并分别签署了借款协议，约定在2017年07月01日前归还，逾期归还按基准利率上浮30%



的标准支付利息。

2017年，华美德昌分别与体育之窗、体窗水岸就2016年的借款协议中的利息约定进行了修订并签署了补充协议，无论逾期与否均按基准利率上浮30%的标准支付利息。

截至2016年12月31日，华美德昌占用公司资金共计5,032,719.05元。2017年05月04日，华美德昌归还体窗水岸2,032,719.05元人民币（含2,000,000元借款及32,719.05元演唱会票款）。2017年05月08日，华美德昌归还体育之窗2,500,000元。2017年05月09日，华美德昌归还体育之窗500,000元，并支付给体育之窗全部借款产生的利息共196,040元，支付给体窗水岸全部借款产生的利息129,122.50元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华美德昌占用公司资金的余额为0元。

## （二）上海中元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

上海中元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元国旅”）成立于2010年11月，主营旅行社、票务代理及电子商务等业务，注册资本金3,000万元。截至2016年12月31日，公司持有中元国旅18%的出资额，自然人张弢持有中元国旅53%的出资额。自然人张弢为体育之窗的股东，截至2016年12月31日，持有体育之窗1,600,000股股票（占体育之窗股本总额的1.4019%）。

公司原计划通过中元国旅采买某赛事资源，于2016年08月24日由体育之窗向其支付了2,406,800元人民币，之后该采买事宜终止。经协商双方同意按借款处理，并签署了借款协议，约定在2017年07月01日前归还，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30%。

截至2016年12月31日，中元国旅占用公司资金2,406,800元。2017年05月05日，中元国旅归还体育之窗2,406,800元，并支付借款利息102,048.41元。截至本公告日，中元国旅占用公司资金的余额为0元。

综上所述，截至2016年12月31日，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7,439,519.05元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0元。

## 二、整改情况



主办券商对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后，要求公司及时进行整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经主办券商督导，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认识到上述事项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规定。截至本公告日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公司资金已全部归还，并已支付相应借款利息。

就公司治理中存在的规范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问题，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傅强在此向公众致歉，并承诺将避免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。同时，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、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力度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严格执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则制度，以避免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05月09日

